彰化縣都市計畫
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115.10~115.11

擬定機關 彰化縣政府

公開展覽參考

公告事項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公開展覽期間：自115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計34天

公開說明會：共辦理22場次

公告方式

書面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2.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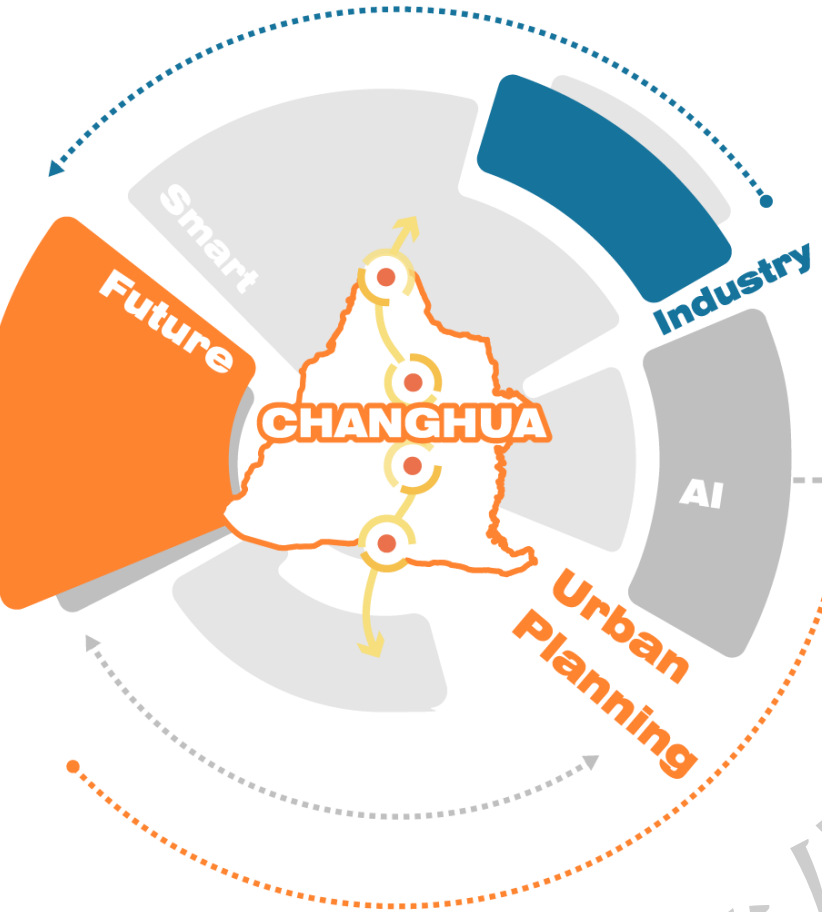
網際網路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網站
https://www.chcg.gov.tw/DTO/economic/00home/index02.aspx

意見提供方式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提出。意見表可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相關意見，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目錄

1 計畫緣起
2 通盤檢討構想
3 意見表達方式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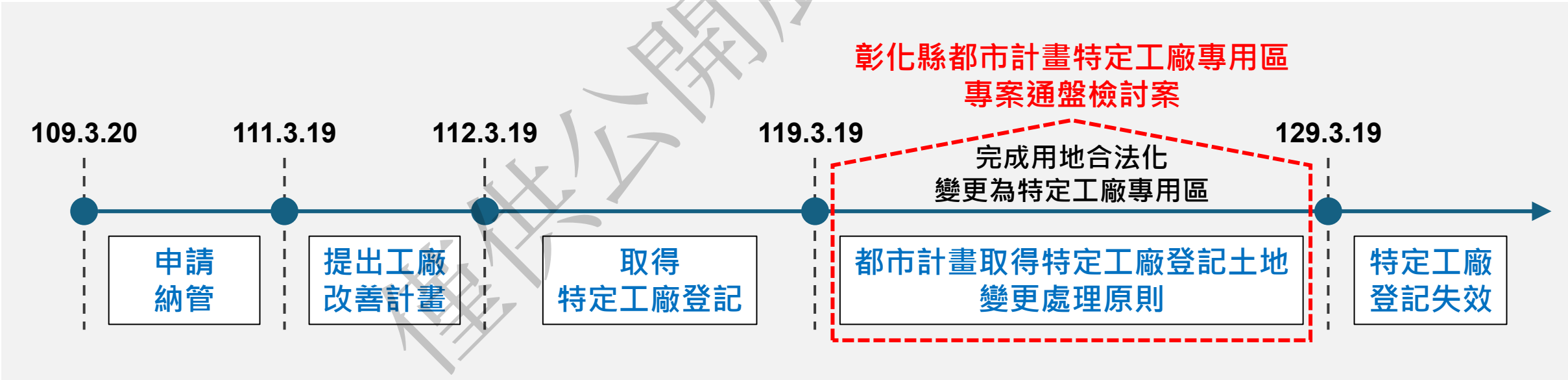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1、計畫背景
2、檢討範圍
3、工廠分布情形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計畫背景

-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9年修法實施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以輔導未登記工廠改善問題、正式合法化
- 業者陸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簡稱特定工廠），為輔導都市計畫區內特定工廠完成用地合法化，內政部於111年4月公告「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指導都市計畫區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 本府為協助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完成土地合法化，爰啟動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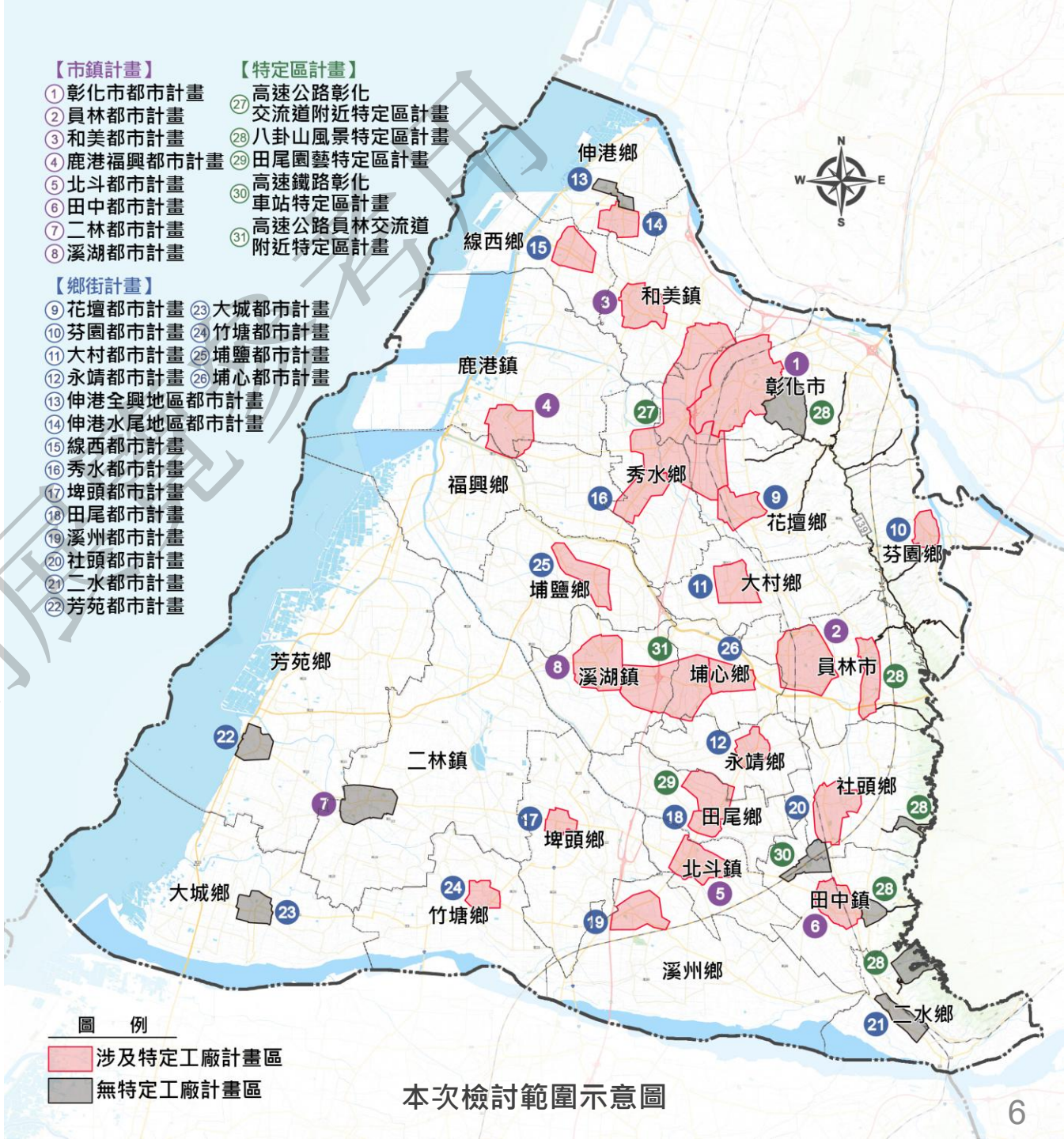
檢討範圍

- 全縣31處計畫區，截至7月6日，共25處計畫區涉及特定工廠

無涉及特定工廠之計畫區

- 二林都市計畫
-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二水都市計畫
- 芳苑都市計畫
- 大城都市計畫
-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 檢討範圍係以彰化縣內都市計畫區之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
- 納管工廠應完成改善計畫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才可納入本案處理



本次檢討範圍示意圖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分布情形

納管+特登102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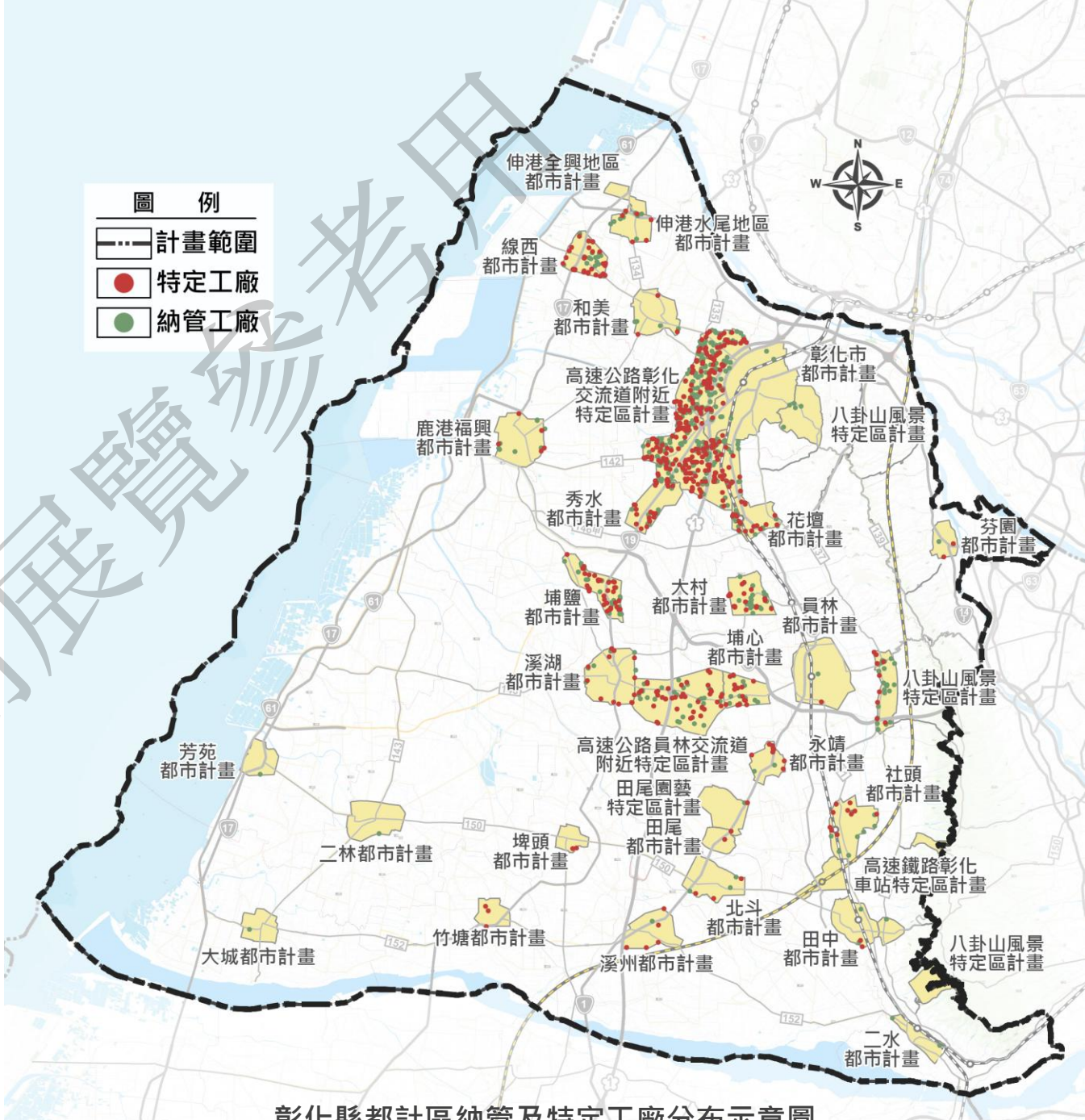
納管工廠 500家（申請納管核准而未取得特登之工廠）

特定工廠 522家

都計區	納管	特登
彰化市	13	5
員林	1	1
和美	4	3
鹿港福興	10	6
北斗	3	3
田中	2	2
二林	1	0
溪湖	4	14
花壇	11	18
芬園	1	2
大村	23	17
永靖	2	8
伸港(全興)	0	0
伸港(水尾)	9	6
線西	16	28
秀水	15	22

都計區	納管	特登
埤頭	0	2
田尾	0	1
溪州	1	5
社頭	8	10
二水	2	0
芳苑	1	0
大城	1	0
竹塘	0	3
埔鹽	23	36
埔心	9	14
彰化交流道	284	265
八卦山	26	9
田尾園藝	1	2
彰化高鐵	0	0
員林交流道	29	40
總計	500	522

目前31處計畫區，共25處涉及特定工廠



彰化縣都計區納管及特定工廠分布示意圖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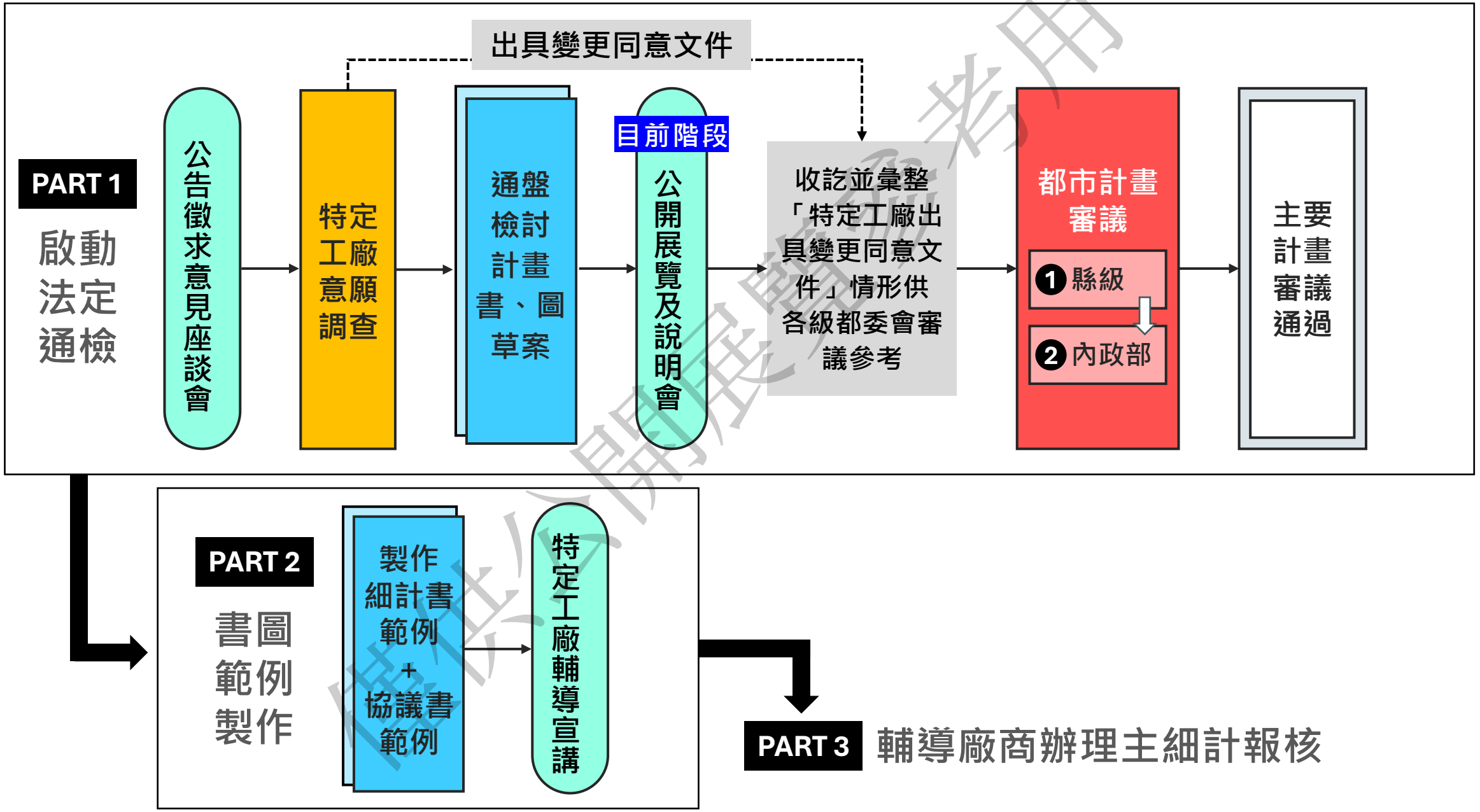


通盤檢討構想

1、專案通盤檢討推動流程
2、檢討範疇與作業構想
3、檢討變更原則
4、申請人應提供文件
5、擬定細部計畫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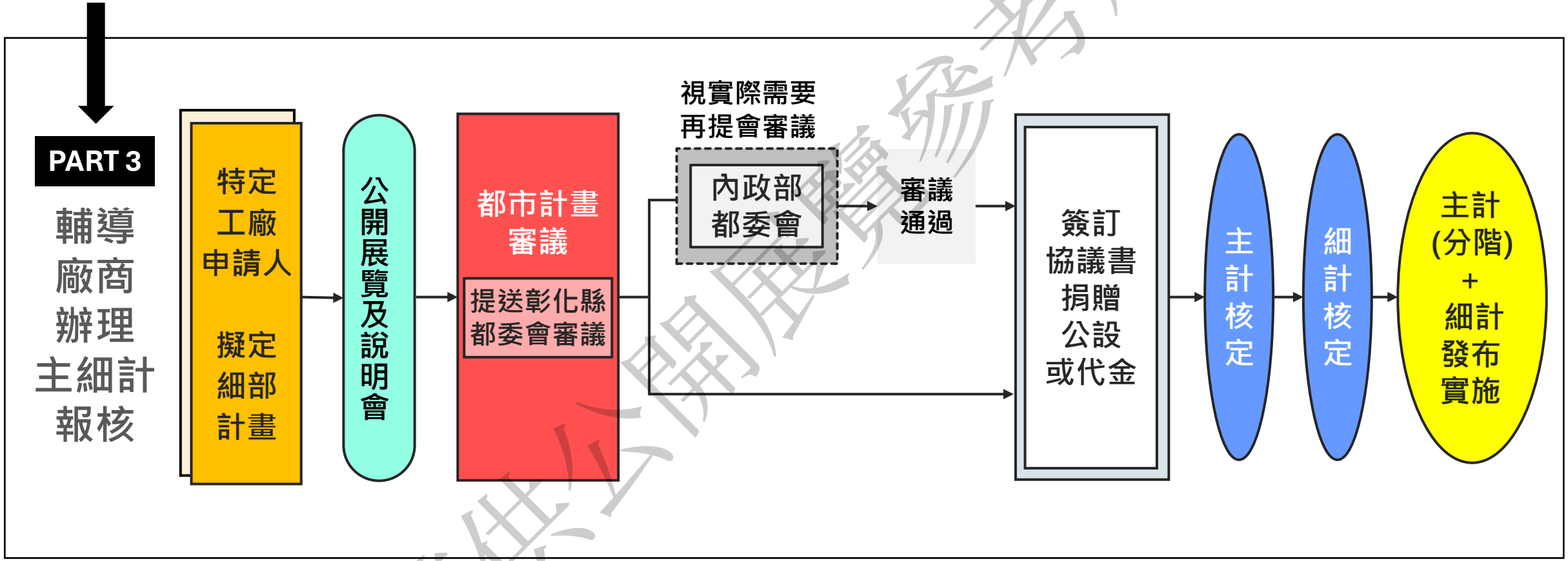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專案通檢作業推動流程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專案通檢作業推動流程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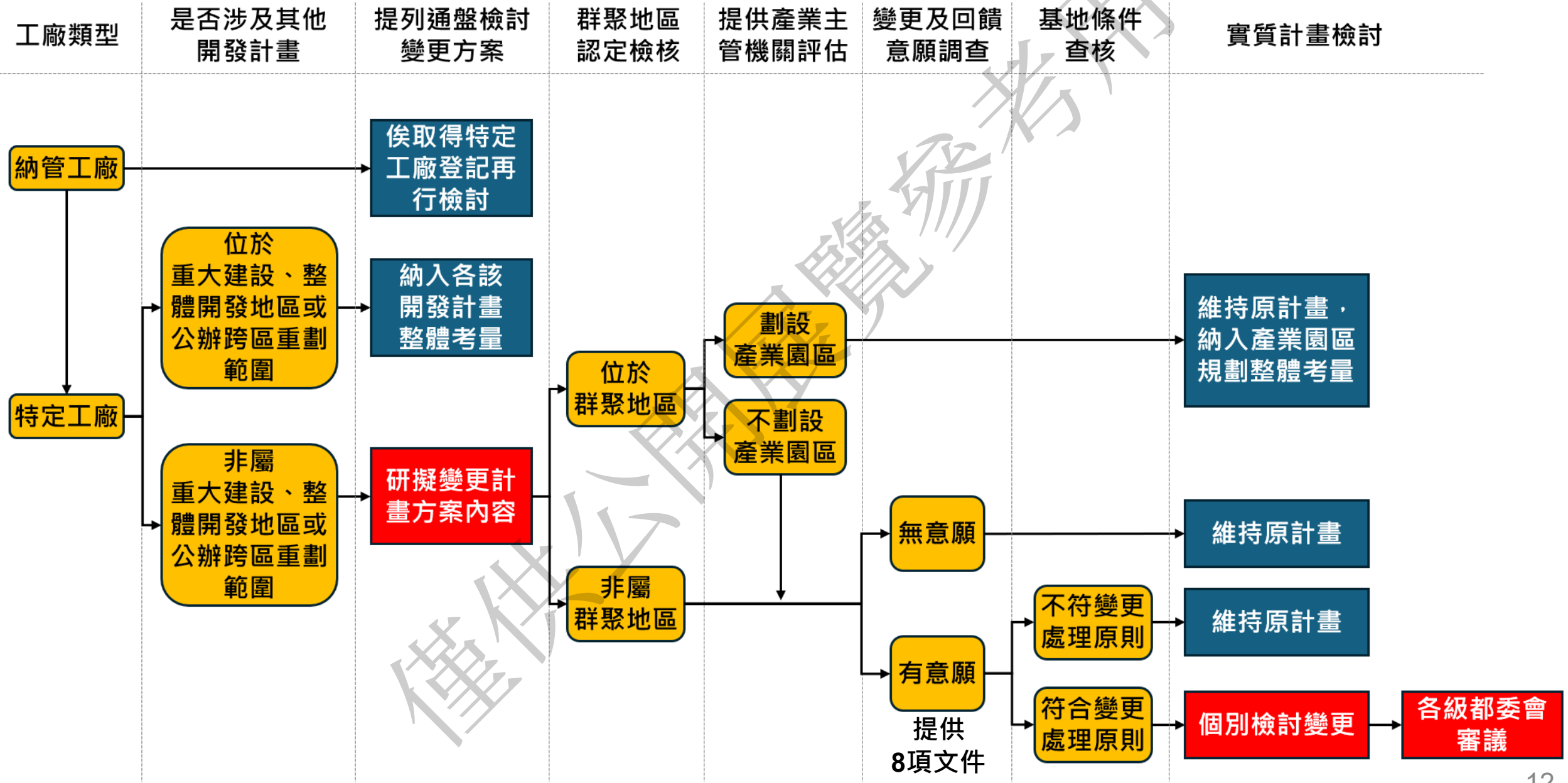
檢討範疇

■ 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所使用之土地皆納入本案檢討，惟下列情形不納入：

類型	說明	相關內容
不納入特登專通檢討變更		
整體開發地區	位於彰化縣政府已公告公開展覽之整體開發地區者 → 納入該整體開發計畫考量	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第四次通檢指認「三期五區」 115.06 公開展覽 •新縣政中心整體開發區 •大埔截水溝兩側整體開發區
公共設施專案通檢 (採公辦跨區重劃)	位於公設專通案，且採公辦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 → 納入該整體開發計畫考量	尚無特定工廠位於跨區市地重劃範圍
重大建設計畫	位於經中央或縣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所需土地範圍者 → 維持原計畫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 (高架永久軌定線範圍及花壇機檢段基地範圍)
群聚地區 (且經經綠處評估以開發產業園區辦理)	經本案認定屬群聚地區，如經本府經綠處評估後，擬以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辦理者 → 另案依產創條例等法規辦理 (依循工輔法§28-10)	產業園區之開發設置應由產業主管機關主導辦理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作業構想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檢討變更原則

變更範圍

核准地號



變更範圍以特定工廠使用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設

地號部分使用者



涉及地號部分使用者，應依照實際核准特定工廠使用之範圍變更 → 須由申請人自行提供實際廠地範圍供都委會審議參考

基地條件

土地完整

- 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
- 寬度不超過10公尺之道路、水路分隔，並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臨路寬度

- 臨接**道路寬度至少8M**，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
- **不足者**經都委會同意後，**應退縮建築**，併路寬達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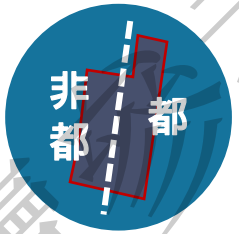
非環敏地區

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山坡地規定

位於山坡地者，除**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符合相關規定

機能檢討



■ 特定工廠涉及都計區與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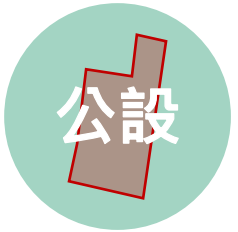
為利規劃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並合併檢討法定空地與配置建築物，得依照個案情形併同調整都市計畫邊界

→ 納入都計區辦理　納入非都市土地辦理



■ 特定工廠位於住宅區、商業區

應考量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且不得與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相牴觸，以避免影響鄰近生活環境品質



■ 特定工廠位於公共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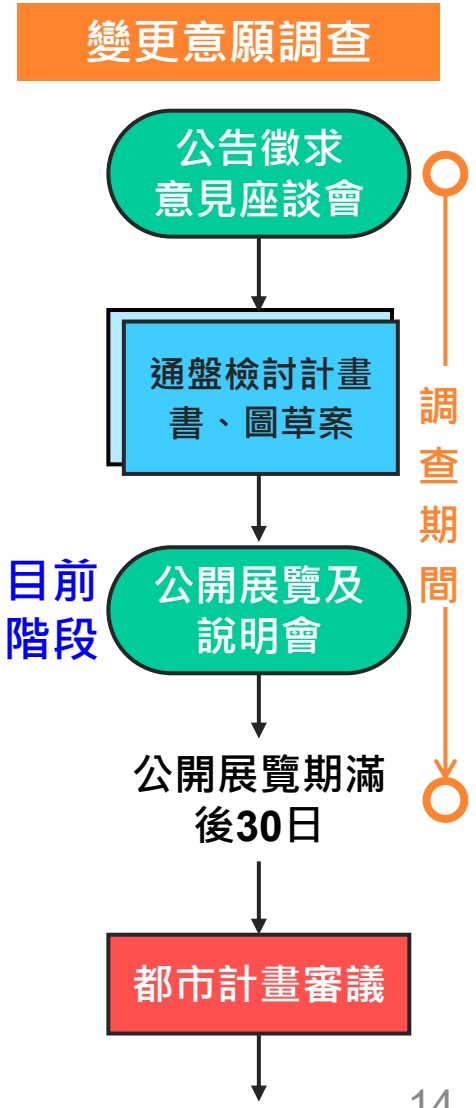
需徵詢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始得變更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申請人應提供文件

-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家
- 申請人應於**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滿後 30 日前（12/16前）寄回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 如**未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完成補正**，致無法供變更審議之參據者，不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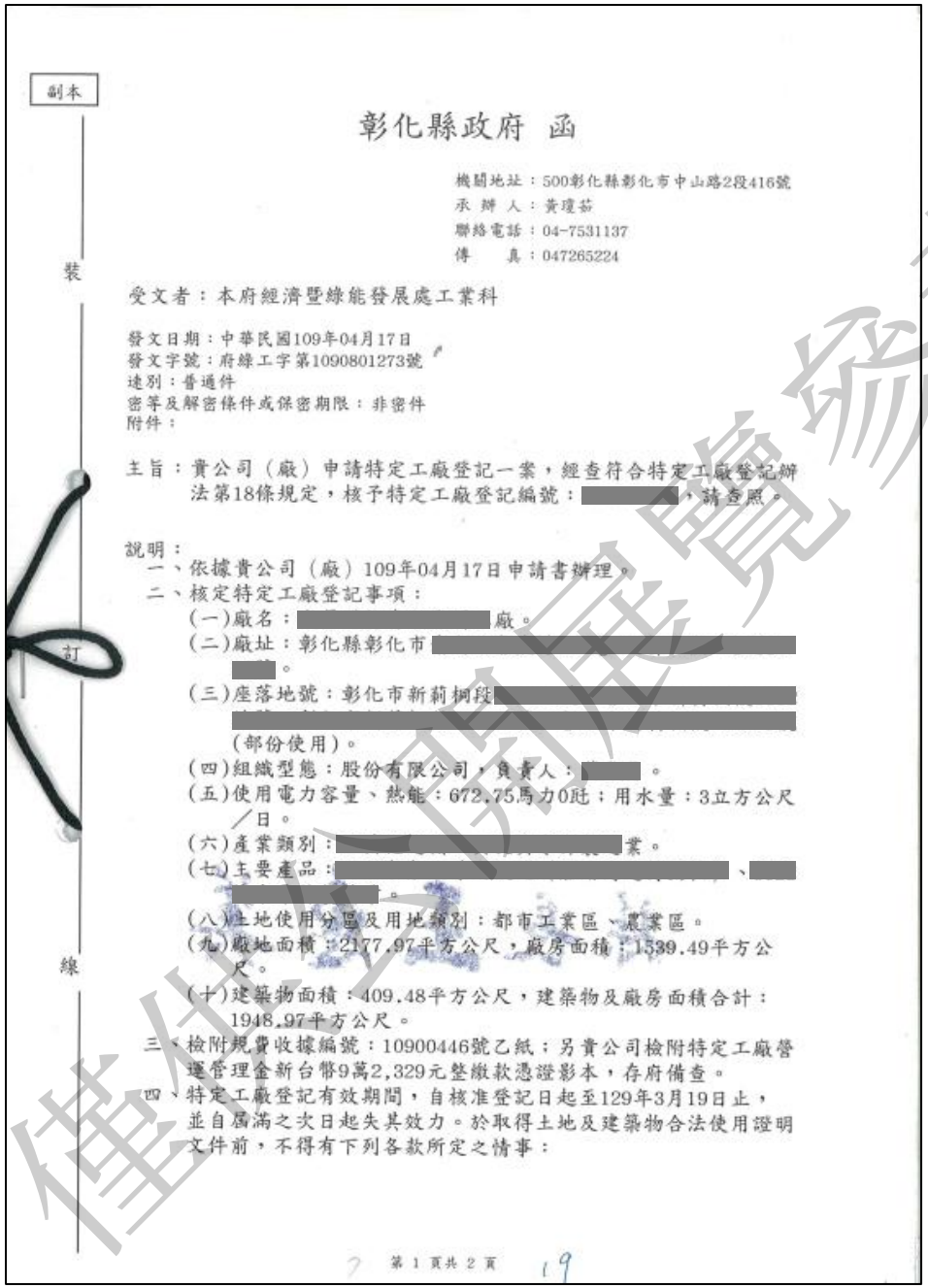
申請人應提供文件		說　　明	申請單位
一	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特定工廠登記之函文，且應載明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申請人提供
二	地籍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2.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各鄉鎮市地政事務所
		3.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各鄉鎮市公所
		4.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需由土地所有權人簽章同意）；若有增加範圍外毗鄰土地需求者，應一併檢附。	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三	非屬法令規定禁止使用土地之環境敏感地區函詢文件	5.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土地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	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四	其它指定之文件	6.地形測繪測量成果圖及其電子圖檔（DWG檔）（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25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地籍圖、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需為最近3個月內所測繪，並經執業測量技師簽證）。	申請人自行委由測量公司辦理
		7.建築線指示（定）圖。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
		8.基地面臨道路寬度未達8公尺者，應自行退縮建築，併所臨接之道路寬度達8公尺以上，並檢附基地退縮位置示意圖（以建築線指示（定）圖複印後套繪）。	申請人自行套繪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申請人應提供8項文件範例

① 核准特定工廠登記之函文



副本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 辦 人：黃瓊茹
聯絡電話：04-7531137
傳　　真：047265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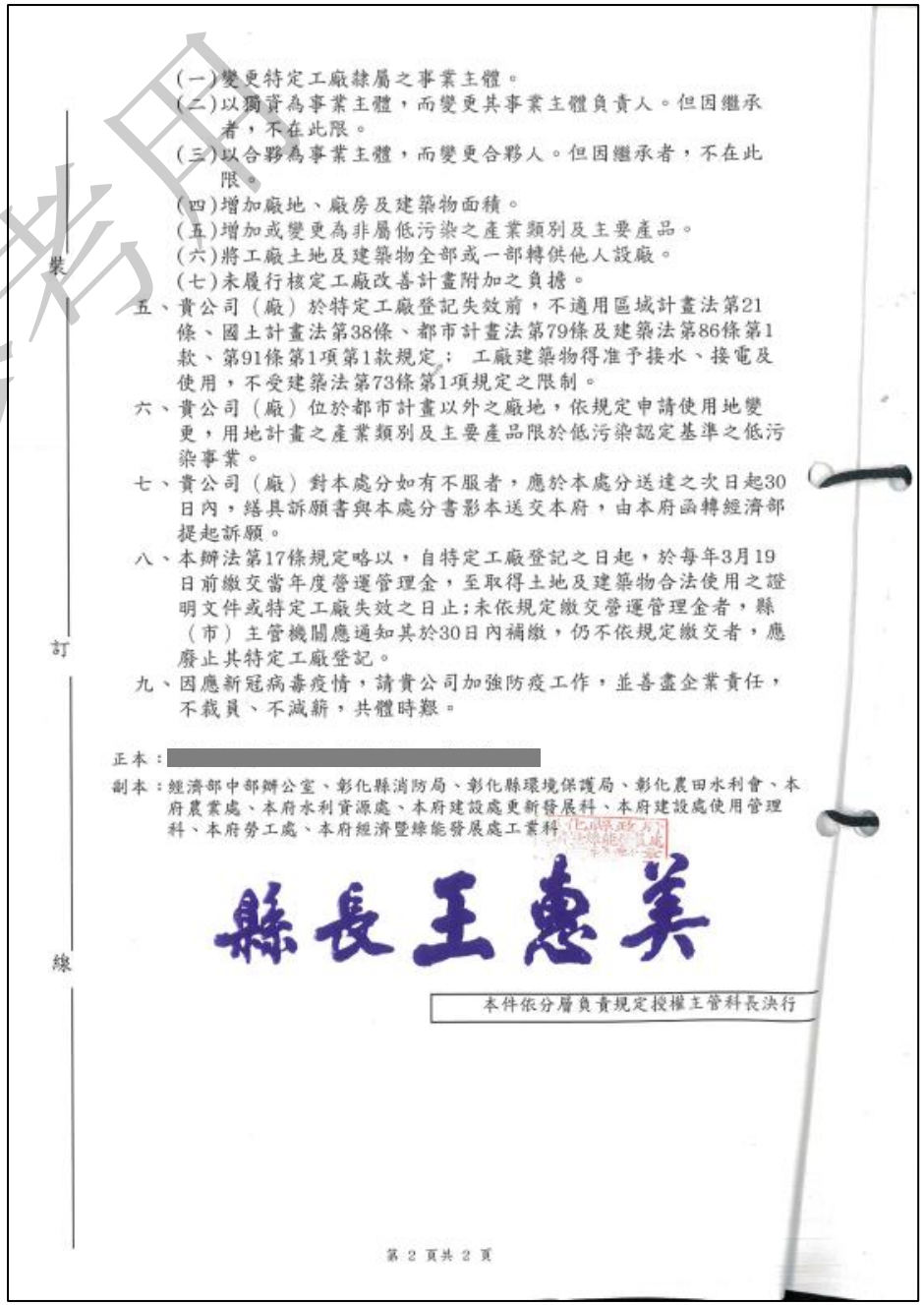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綠工字第109080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案，經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規定，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redacted]，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廠）109年04月17日申請書辦理。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redacted]廠。
(二)廠址：彰化縣彰化市[redacted]。
(三)座落地號：彰化市新莊[redacted]段[redacted]（部份使用）。
(四)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redacted]。
(五)使用電力容量、熱能：672.75馬力0瓩；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六)產業類別：[redacted]業。
(七)主要產品：[redacted]。
(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都市工業區、農業區。
(九)廠地面積：2177.97平方公尺，廠房面積：1539.49平方公尺。
(十)建築物面積：409.48平方公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1948.97平方公尺。
三、檢附規費收據編號：10900446號乙紙；另貴公司檢附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新台幣9萬2,329元整繳款憑證影本，存府備查。
四、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第 1 頁共 2 頁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五、貴公司（廠）於特定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國土計畫法第38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六、貴公司（廠）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廠地，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用地計畫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限於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低污染事業。
七、貴公司（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函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八、本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失效之日止；未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30日內補繳，仍不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九、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請貴公司加強防疫工作，並善盡企業責任，不裁員、不減薪，共體時艱。

正本：[redacted]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勞工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縣長王惠美

本件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 2 頁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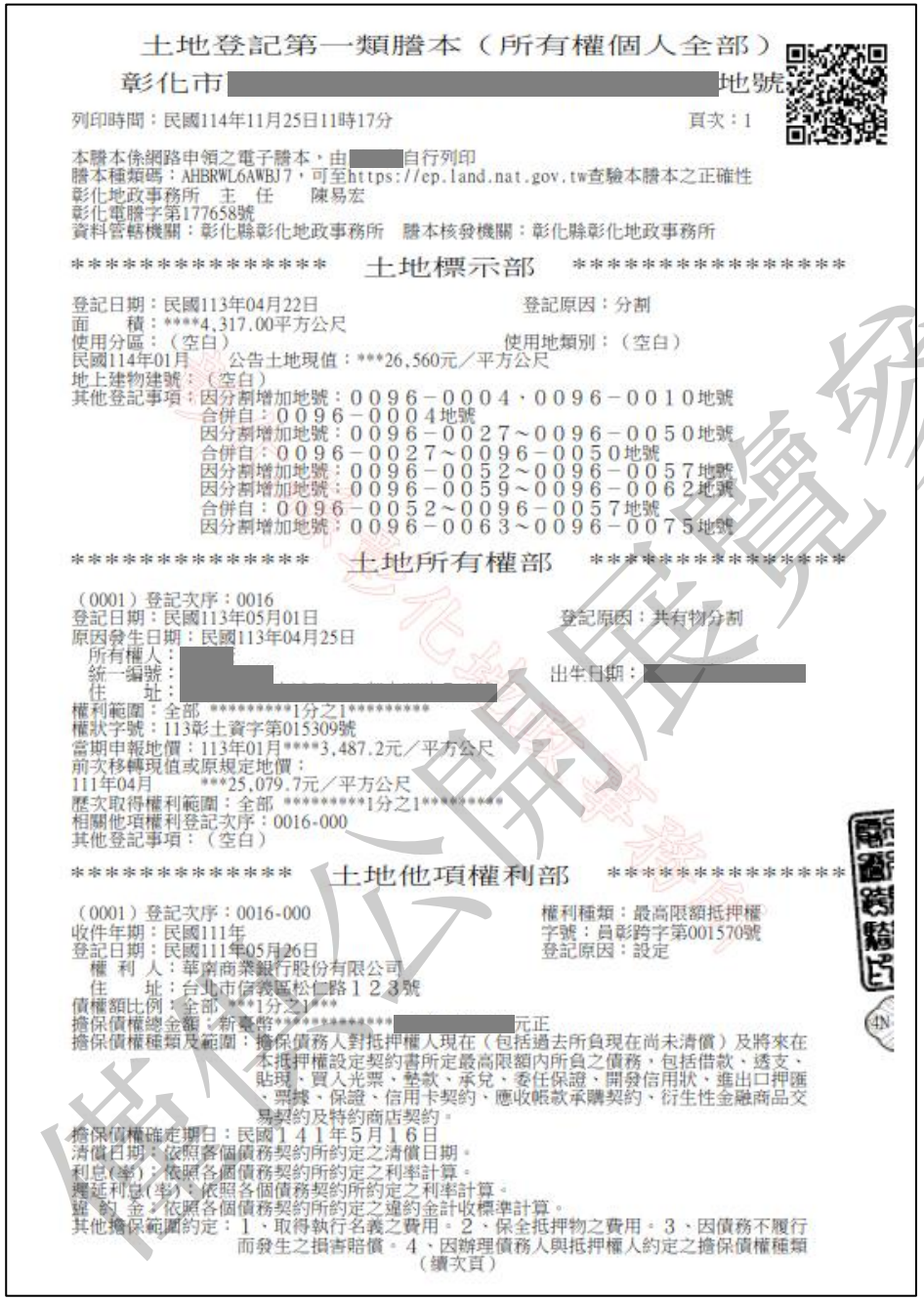
僅供閱覽參考用

申請單位：申請人提供

申請人應提供8項文件範例

❷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申請單位：
各鄉鎮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彰化市[redacted]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1月25日11時1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redacted]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HBRWL6AWBJ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易宏
彰化電謄字第17765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4月2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4,31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5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９６－０００４、００９６－００１０地號
合併自：００９６－０００４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９６－００２７～００９６－００５０地號
合併自：００９６－００２７～００９６－００５０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９６－００５２～００９６－００５７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９６－００５９～００９６－００６２地號
合併自：００９６－００５２～００９６－００５７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００９６－００６３～００９６－００７５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０００１）登記次序：0016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4月25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彰土資字第01530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487.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1年04月　　＊＊＊25,079.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16-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０００１）登記次序：0016-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1年　　字號：員彰跨字第0015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5月2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１２３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redacted]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１４１年５月１６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２、保全抵押物之費用。３、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４、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續次頁）



地籍圖謄本

彰化電謄字第096809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redacted]地號共1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14年07月03日14時15分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4頁，接續圖如下：

第4頁　第2頁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

申請人應提供8項文件範例

❸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11. 1. 19

彰化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字號	年 月 日 彰市城觀字第 1110002639 號
申請人	[redacted] 君	
地址	[redacted]	
主旨	經核台端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如下所示：	
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現行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詳細情形仍應依彰化縣政府公告確定都市計畫樁測定成果及地政機關地籍分幅測量為準，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附帶條件，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本證明不得作為土地買賣之依據(僅供參考)。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係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是否業經需地機關取得所有權為據。 六、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鄉鎮市區	段別	小段	地號	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附帶條件	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彰化市	[redacted]		[redacted]	彰化市都市計畫	部分 [redacted] 部分 [redacted]		
			[redacted]		部分 [redacted] 部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市長 林 世 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判發。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申請單位：
各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應提供8項文件範例

4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家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變更同意書
- 土地多名持分者應分開填寫(一人一張)

申請單位：
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彰化縣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知悉「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有關土地變更應辦理捐贈回饋事項、履行負擔及相關規定事項，同意所持有之下列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持分

（所有權人為公司填寫此處，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公司：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填寫此處）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僅供公開展覽參用

申請人應提供8項文件範例

5 非屬法令規定禁止使用土地之環境敏感地區函詢文件

申請單位：
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申請[redacted]等1筆土地（面積：7855.07平方公尺）
（申請案號：1140512973）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申請[redacted]等1筆土地（面積：7855.07平方公尺）
（申請案號：1140512973）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4年6月6日航測會字第1149022166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5年06月06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0項	1項
無	8項	9項
查詢項目合計	8項	10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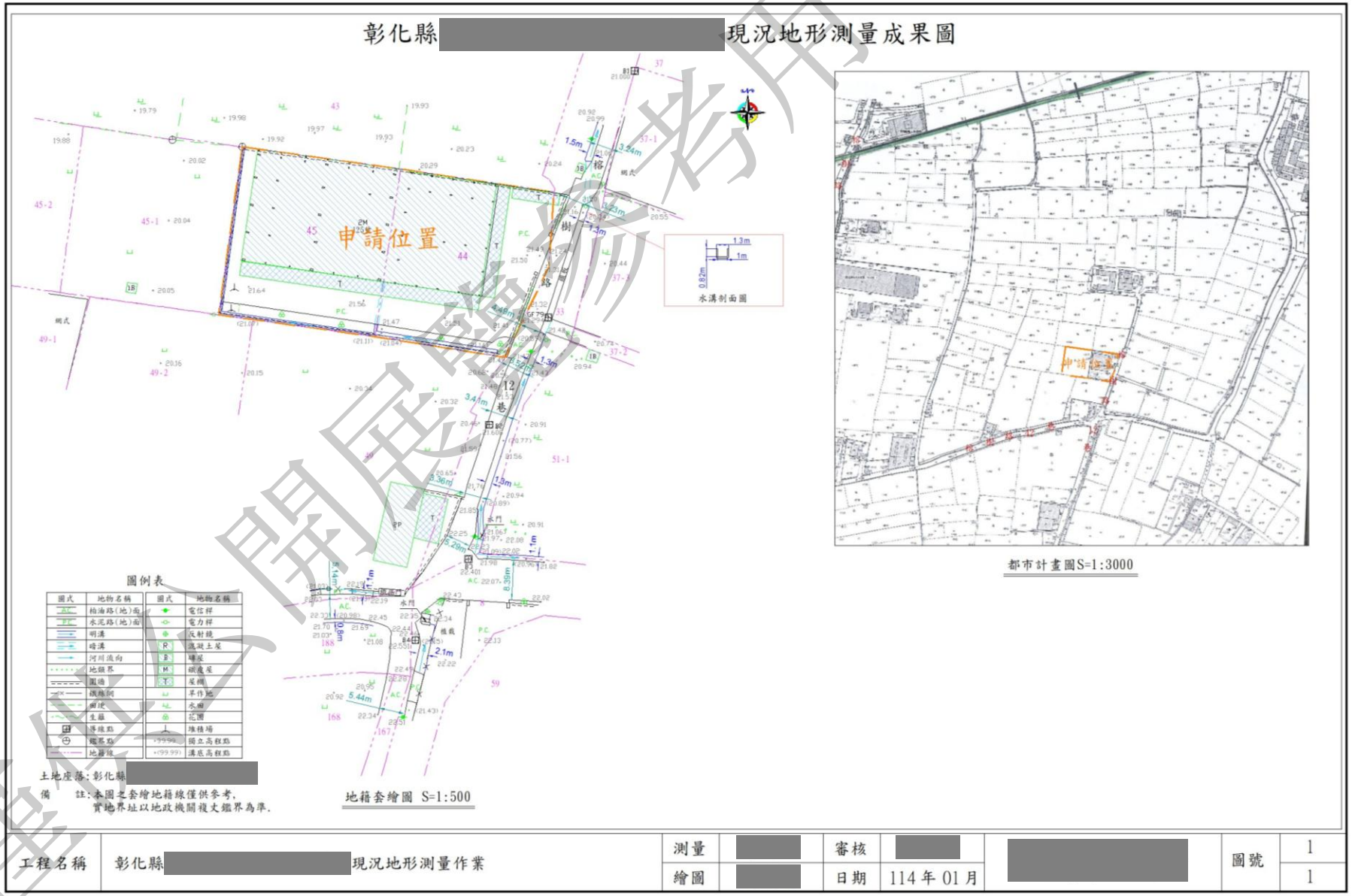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建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資判視為緩衝區外者。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一、查旨揭地號土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指定或登錄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區範圍內。 二、考量行政流程簡化與減少人工查復等待時間，本局已建置「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kican.khcc.gov.tw/KHH_Involve/Login/)，並自114年5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起試營運，試營運期間免收費，請善加利用查詢。 三、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07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33、57及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本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88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本府農業局處理。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無■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為主管機關提供單一窗口圖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人應提供8項文件範例

6 地形測繪測量成果圖及其電子圖檔(DWG檔)

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25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地籍圖、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需為最近3個月內所測繪，並經執業測量技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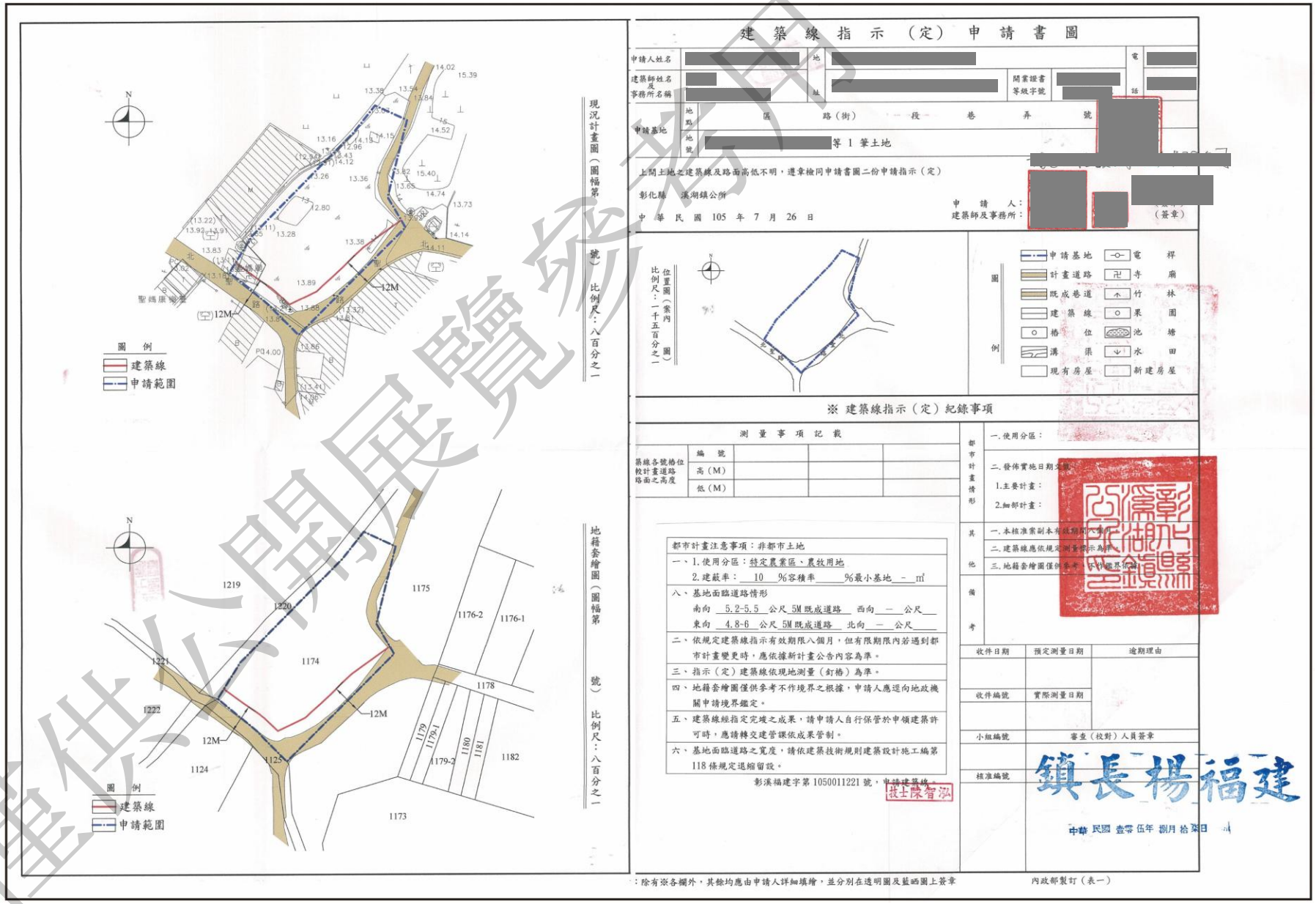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申請人自行委由測量公司辦理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申請人應提供8項文件範例

7 建築線指示（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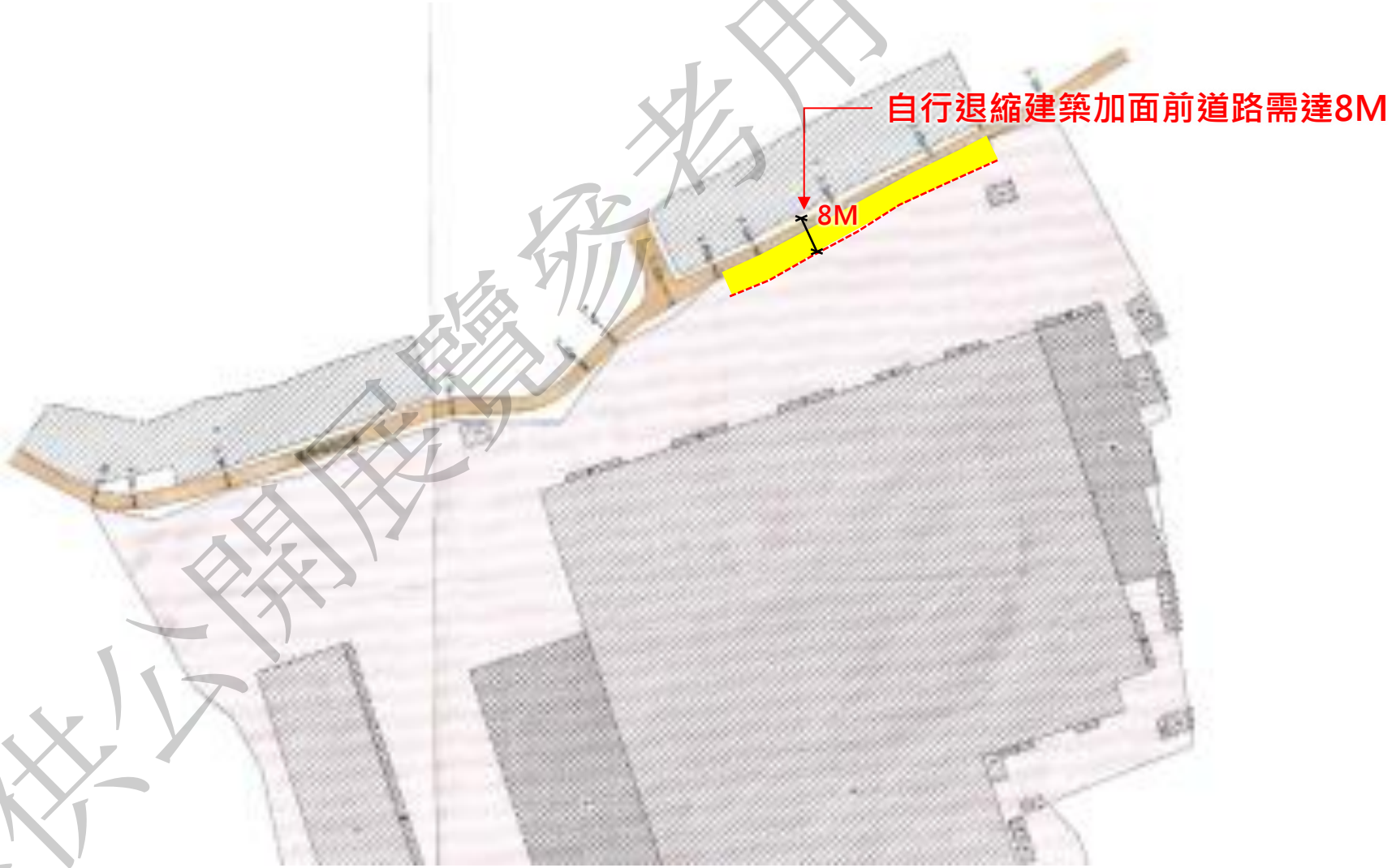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申請單位：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

申請人應提供
8項文件範例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未達8公尺者需提供

8 基地退縮位置示意圖
（以建築線指示(定)圖複印後套繪）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申請單位：
申請人自行套繪

擬定細部計畫作業原則 ■ 主要計畫審議通過後，由特定工廠廠家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計畫範圍

- 核准之**特定工廠廠地範圍為原則**，倘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設**部分，應一併納入擬定細計範圍
- 個別擬定細計為原則，惟範圍相鄰之不同特定工廠專用區土地得合併擬定細部計畫

開發強度

建蔽率70%、容積率180%

使用管制

以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公共設施劃設原則

- 應劃設**30%**公共設施用地（捐贈為彰化縣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用及管理維護）
- 除與毗鄰供工業使用之土地交界鄰接區域外，應劃設**隔離綠帶或其他具隔離性質之公共設施用地**（隔離距離應達1.5M）
- 除隔離綠帶外，**其餘應劃設鄰里性公設**為原則，其區位應鄰接道路集中設置
- 合併擬定細部計畫者，得合併規劃公共設施用地
- 回饋公設方式及時機，適用「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

建築退縮

- 臨接道路寬度**不足8M者，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之道路寬度達8M以上
- **未劃設隔離綠帶性質**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退縮**建築達1.5M以上
- 除依土管要點退縮建築外，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及110-1條之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回饋代金原則

- 無法劃設公設者，**經彰化縣都委會同意後得改以繳交代金**
- 代金之數額按都委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與縣府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50%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
- 位於農業區者，收繳之**代金應撥交1/2予本府農業發展基金，另1/2撥交本府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太陽能設施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50%**。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意見表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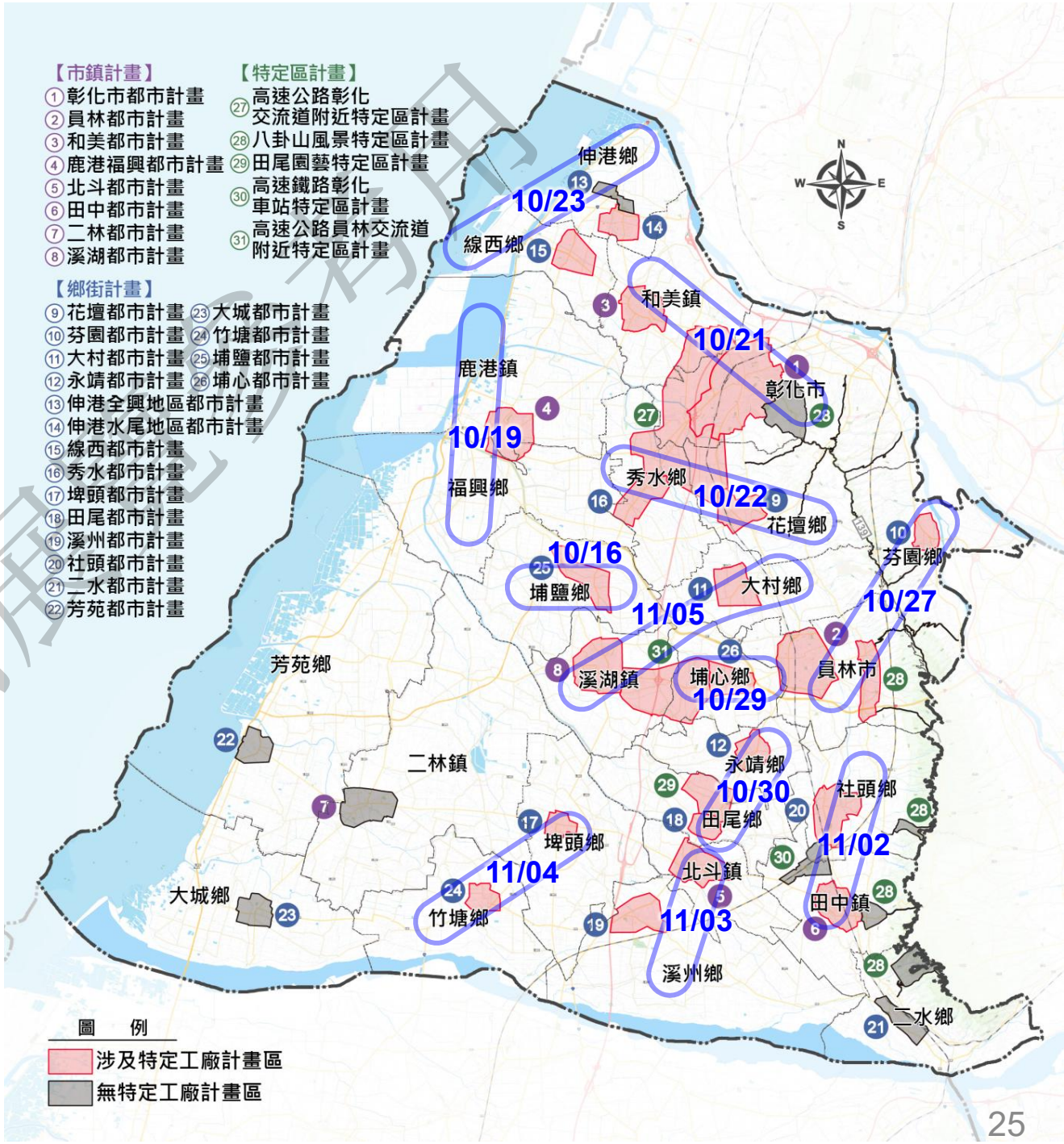
1、公開展覽說明會場次
2、意見表達
3、公告資訊下載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公開展覽說明會場次

■ 公告期間：10/14~11/16 ■ 共辦理22場說明會

日期時間		場次	地點
115年10月16日 (五)	下午14:00	1	埔鹽鄉公所
115年10月19日 (一)	上午10:30	2	鹿港鎮公所
	下午14:00	3	福興鄉公所
115年10月21日 (三)	上午10:00	4	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下午14:00	5	和美鎮公所
115年10月22日 (四)	上午10:00	6	花壇鄉公所
	下午14:00	7	秀水鄉義興村活動中心
115年10月23日 (五)	上午10:30	8	伸港鄉公所
	下午14:00	9	線西鄉公所
115年10月27日 (二)	上午10:30	10	芬園鄉公所
	下午14:00	11	員林市公所
115年10月29日 (四)	下午14:00	12	埔心鄉公所
115年10月30日 (五)	上午10:30	13	永靖鄉公所
	下午14:00	14	田尾公路花園遊客中心
115年11月02日 (一)	上午10:30	15	社頭鄉公所
	下午14:00	16	田中鎮公所
115年11月03日 (二)	上午10:30	17	北斗鎮公所
	下午14:00	18	溪州鄉公所
115年11月04日 (三)	上午10:30	19	埤頭鄉公所
	下午14:00	20	竹塘鄉公所
115年11月05日 (四)	上午10:30	21	溪湖地政事務所
	下午14:00	22	大村鄉公所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意見表達

■ 公開展覽

- 公告期間：**115年10月14日至115年11月16日**
- 公告地點：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各公所

■ 意見表達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提出**（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 民眾將意見填寫於陳情意見表後，可於會場繳交或會後以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 陳情意見表可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索取，亦可自行影印書寫

公民或團體對 彰化縣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申請列席說明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公告資訊下載



【公告公文、公開展覽計畫書、公開展覽計畫圖、
宣傳單及意見表】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